



國泰人壽 益利多多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躉繳繳費好簡便

僅需躉繳一筆保險費，即可享有終身保障。

保障終身好安心

壽險保障至105歲，讓您與您的家人都安心。

增值回饋分享金

每年有機會額外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可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提高保障。

投保範例

以35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益利多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金額300萬元，躉繳應繳保險費1,927,200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58%，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身故/全殘保險金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假設宣告利率2.58%)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祝壽保險金
1	35	1,927,200	2,042,832	1,432,800	0	39,900	25,408	0
2	36	0	2,042,832	1,740,600	0	80,331	51,789	0
3	37	0	2,042,832	1,852,500	0	121,299	79,172	0
4	38	0	2,042,832	1,899,300	0	162,812	107,603	0
5	39	0	2,042,832	1,943,100	0	204,878	137,084	0
10	44	0	2,135,700	2,135,700	0	423,747	301,666	0
20	54	0	2,418,300	2,418,300	0	907,348	731,413	0
30	64	0	2,738,100	2,738,100	0	1,459,257	1,331,864	0
40	74	0	3,100,500	3,100,500	0	2,089,123	2,159,109	0
50	84	0	3,510,300	3,510,300	0	2,807,957	3,285,590	0
60	94	0	3,974,700	3,974,700	0	3,628,325	4,807,168	0
70	104	0	4,500,000	0	4,500,000	4,564,570	0	6,846,855

註：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58%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國泰人壽公告為主；且為方便保戶閱讀，該數值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最低1.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宣告利率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詳細文字請參閱保單條款名詞定義。）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5710556 保經代版：第1頁，共2頁，2017年5月版



商品內容

增值回饋分享金

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1)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國泰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的部分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國泰人壽將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且本契約終止時，國泰人壽應退還依前項計算歷年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總保險金額(註2)」的1.5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註3)。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總保險金額(註2)」，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4)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註1：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25%)，兩者較高者為準。

註2：總保險金額：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基本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指就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3：保單價值準備金：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4：「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1.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投保規定

繳費方式：躉繳。

承保年齡：0歲至80歲。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50萬。

最高承保限額：如下表：

單位：萬元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限額
0~15	1,200
16~80	6,600

保費規定：僅提供高保費折減，如下表：

單件主約保費(元)	折減比例
3,000,000-5,999,999	0.5%
6,000,000 以上	0.7%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16%)。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年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益利多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m)						
5	95%	95%	95%	95%	95%	95%
10	99%	99%	98%	99%	99%	98%
15	99%	99%	99%	99%	99%	99%
20	100%	100%	99%	100%	100%	99%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